

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 山西省财政厅 文件

晋文旅发〔2021〕42号

关于印发《引客入晋旅行社奖励办法》的 通 知

各市文化和旅游局、财政局：

为进一步促进我省文化旅游业高质量发展，提升我省文化旅游业消费潜力，依据国务院和省政府《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》等有关精神，省文旅厅与省财政厅共同制定了《引客入晋旅行社奖励办法》。现印发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引客入晋旅行社奖励办法

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山西省财政厅

2021年7月5日

附件:

引客人晋旅行社奖励办法

为进一步拓宽境内外旅游客源市场,提升我省文化旅游业消费潜力,推动我省文化旅游业高质量发展,依据国务院和省政府《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》等有关精神,制定本奖励办法。

一、奖项设置及标准

(一) 接待累积奖

1. 旅行社一年累积接待境外游客 200 人以上的,每人每晚奖励 30 元。
2. 旅行社一年累积接待省外过夜游客 3000 人以上的,每人每晚奖励 10 元。
3. 旅行社一年累积接待省内过夜游客 5000 人以上的,每人每晚奖励 3 元。

(二) 大宗旅游奖

1. 包机奖

游客 50 人以上的境外来晋包机,游览 1 个以上 A 级收费景区,每人每住一晚奖励 140 元;连续住宿三晚以上,游览 2 个以上 A 级收费景区,每人每住一晚奖励 160 元;连续住宿五晚以上,游览 3 个以上 A 级收费景区,每人每住一晚奖励 180 元;连续住宿七晚以上,游览 5 个以上 A 级收费景

区，每人每住一晚奖励 200 元。

游客 50 人以上的省外来晋包机，游览 1 个以上 A 级收费景区，每人每住一晚奖励 60 元；连续住宿三晚以上，游览 2 个以上 A 级收费景区，每人每住一晚奖励 80 元；连续住宿五晚以上，游览 3 个以上 A 级收费景区，每人每住一晚奖励 100 元；连续住宿七晚以上，游览 5 个以上 A 级收费景区，每人每住一晚奖励 120 元。

2. 专列奖

游客 100 人以上的境外来晋专列，游览 1 个以上收费景区，每人每住一晚奖励 110 元；连续住宿三晚以上，游览 2 个以上收费景区，每人每住一晚奖励 130 元；连续住宿五晚以上，游览 3 个以上收费景区，每人每住一晚奖励 150 元；连续住宿七晚以上，游览 5 个以上收费景区，每人每住一晚奖励 170 元。

游客 300 人以上的省外来晋专列，游览 1 个以上 A 级收费景区，每人每住一晚奖励 30 元；连续住宿三晚以上，游览 2 个以上 A 级收费景区，每人每住一晚奖励 40 元，连续住宿五晚以上，游览 3 个以上 A 级收费景区，每人每住一晚奖励 50 元，连续住宿七晚以上，游览 5 个以上 A 级收费景区，每人每住一晚奖励 60 元。

3. 大型团队奖

一次性来晋 100 人以上的境外大巴旅游团，游览 1 个以上 A 级收费景区，每人每住一晚奖励 80 元；连续住宿三晚

以上，游览 2 个以上 A 级收费景区，每人每住一晚奖励 100 元；连续住宿五晚以上，游览 3 个以上 A 级收费景区，每人每住一晚奖励 120 元；连续住宿七晚以上，游览 5 个以上 A 级收费景区，每人每住一晚奖励 140 元。

一次性来晋 200 人以上的省外大巴旅游团，游览 1 个以上 A 级收费景区，每人每住一晚奖励 20 元；连续住宿三晚以上，游览 2 个以上 A 级收费景区，每人每住一晚奖励 30 元；连续住宿五晚以上，游览 3 个以上 A 级收费景区，每人每住一晚奖励 40 元；连续住宿七晚以上，游览 5 个以上 A 级收费景区，每人每住一晚奖励 50 元。

（三）新业态奖

1. 自驾车团队奖：旅行社组织 5 辆车 20 人以上省外入晋过夜自驾车团队，游览 2 个以上 A 级收费景区，每人每住一晚奖励 50 元。

2. 会议（会展）团队奖：旅行社组织或承接省外 100 人以上来晋过夜会议或会展团队，游览 1 个以上 A 级收费景区，每人每住一晚奖励 30 元；承接 500 人以上来晋过夜会议或会展团队的，游览 1 个以上 A 级收费景区，每人每住一晚奖励 50 元。

3. 研学团队奖：旅行社组织或承接 50 人以上省外入晋过夜研学旅游团队，连续住宿三晚以上，游览 2 个以上 A 级收费景区，每人每住一晚奖励 30 元；连续住宿五晚以上，游览 3 个以上 A 级收费景区，每人每住一晚奖励 40 元；连

续住宿七晚以上，游览 5 个以上 A 级收费景区，每人每住一晚奖励 50 元。

二、奖励申报及程序

奖励实行申报制。凡申报的单位须按要求向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提交申请及相关资料。未按要求提交申请及相关资料的或不符合程序的不予受理。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将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申报资料进行审核，并根据审核结果支付奖励资金。具体申报材料要求见实施细则。

三、监督管理

1. 山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对奖励资金进行严格管理，并主动接受审计部门和社会各界的监督。奖励对象须积极配合，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2. 申请奖励的单位发现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取消其奖励资格：

- (1) 有任何编造虚假团队信息申报奖励行为的；
- (2) 有违反《旅游法》《旅行社条例》及其《实施细则》规定的经营行为；
- (3) 不执行《旅行社服务质量赔偿标准》，损害旅游者合法权益的；
- (4) 因旅行社自身原因造成安全责任事故的；
- (5) 有重大投诉记录或违法违规行为，受到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；
- (6) 在社会信用信息平台有不良信息记录的；

(7) 账目不清、业务档案混乱的;

(8) 往年申报奖励资料档案未保存 5 年以上的。

四、附则

1、本办法有效期为五年，与实施细则配套执行，实施细则与本办法不一致或冲突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2、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，2021 年 1 月 1 日至印发之日的奖励参照此办法。

3、本办法中所称以上均含本数。